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相应调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